



職安警示

與推土機一同墮海

1. 意外日期： 2019 年 8 月
2. 意外地點： 一個填海工地
3. 意外摘要：

一名工人在填海工地內操作一部推土機進行搬土工作時，與推土機一同墮海。該名工人被送往醫院，並於同日離世。

4. 給承建商／僱主的職安警示：

為防止工人於近水的建築地盤內操作流動機械如推土機時墮入水中，負責相關工作的承建商／僱主應提供及維持一個安全工作系統，該系統應包括，但不限於以下各項：

- 委任合資格人士進行針對性的風險評估，在充分考慮其工地的布置、於近水工地上所使用的流動機械的種類、所作工程的性質、規模及複雜程度及工作環境所涉及的影響後，找出所有與該工作相關的潛在危害；
- 根據風險評估的結果，並在已考慮安全法例、相關工作守則及安全指引的要求下，為工作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及程序；
- 如果在近水的工地內使用流動機械，便該在切實可行範圍內，在水上的邊緣設置路緣；
- 如須建設路緣，該路緣高度應該至少在施工面之上 250 毫米及與近水的邊緣相距至少 500 毫米；



- 如預知有墮入水中的風險，便應向機械操作員提供合適的救生衣並確保他們時刻穿戴；
- 組織拯救小組及制定緊急應變程序，以應付如意外事故等的緊急情況；
- 提供適當和足夠的拯救設備，供緊急拯救行動之用；
- 每當有工人受僱在洶湧或有浪潮的水上或在這些區域附近工作，而在拯救他們時需要使用小艇，便應提供救生艇，以供隨時使用；
- 向所有相關工人／僱員提供所需的安全資料、指導及訓練，並確保他們熟悉安全施工程序、安全措施及緊急應變程序；以及
- 制定及實施有效的監察及控制制度，以確保上述的安全措施得以嚴格遵從。

5. 參考資料：

- [《安全工作系統》](#)¹
- [《風險評估五部曲》](#)¹
- [《工作安全及健康守則\(沿岸的陸上建築 - 防止工人墮下\)》](#)¹
- [《水上/岸邊建築工程安全指引》](#)¹

¹ 按此檢視文件



職業安全及健康部
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Branch
勞工處
Labour Department



免責聲明

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，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。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，不會減輕、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。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，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。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，勞工處概不負責。

註：本職安警示的內容並非詳盡無遺，日後如有更多相關資料，會在有需要時加以補充或修訂。